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8.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工业”），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汇盛工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汇盛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勋、朱林、赵亮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尚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060778033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法定代表人：姚信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债务管理，工业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为企业提供助贷、信贷政策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上述项目中须前置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持有汇盛工业 100%股份。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亦是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名称：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87FJP4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注册资本：307,69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科技类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屏、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珠宝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51.25%股份，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48.75%股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星星 48.75%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汇盛工业，汇盛工业以其持有的江西星星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价格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汇盛工业签署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

乙方：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

（一）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星星科技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江西星星合计 48.75%的股权，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星星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双方同意，其中 130,000.00 万元由星星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部分由星星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双方同意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后续将参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值，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1）星星科技以向乙方发行合计 237,659,96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方式支付部分转让对价。

（2）星星科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对价；在《评估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具体的支付现金金额，双方将在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支付现金金额=标的资产价格-130,000.00 万元。

2、新增股份定价方式

定价基准日为星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4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价格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双方一致同意，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甲方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而造成的甲方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 在可调价区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甲方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B. 在可调价区间内，申万电子制造 II 指数（801085.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甲方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C. 上述 A 项或 B 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3.3.4 条规定的 A 项或 B 项触发条件至少满足一项后，即触发调价条件。甲方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调价条件触发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调价条件时，甲方董事会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之一（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调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若甲方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将不再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甲方 A 股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并承担，乙方不得就该期间的损益主张任何权利。

（四）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获得乙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就其增持甲方股份行为免于发出要约；
- 4、本次交易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的剩余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产业协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汇盛工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亦是本次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拟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4、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作为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亦是本次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